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陸文宗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

被告 陸庭譯 (LOK TING YEE)

陸文佳 (LOK WEN CHIA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蔡欣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暨其坐落之土地即同小段424地號土地（與系爭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屋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實價登錄交易記錄於起訴時相近時點之平均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484元/平方公尺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83.9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76.96 + 6.97 = 83.93$ ），依此估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為14,812,302元（計算式： $176,484 \text{元} \times 83.93 \text{平方公尺} \div 12 = 14,812,30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37,434元（計算式： $14,812,302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原告主張應有部分} \frac{1}{3} = 4,937,434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90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5,553元外（見士司補卷第7頁），尚應補繳34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邱勃英